完善工作机制 持续跟踪问效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1+2+3”工作模式扎实推进

营商法治环境建设常态化

为有效解决两级法院营商法治环境工作存在碎片化和实际效果不佳的问题，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通过到各基层法院开展调研，分析研判营商法治环境常态化推进的突破路径，在两级法院推行“1+2+3”工作模式，持续在抓落实和提效果上下功夫。

“1”是送交致企业一封信。为切实了解企业需求，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向辖区企业送交了《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致辖区企业的一封信》。信中作出了完善制度保障、助力营商环境建设，聚焦审执主业、高效化解商事纠纷，延伸司法服务、积极回应企业需求，切实加强宣传、努力营造助企氛围4项承诺，附有两级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系方式，进一步畅通法院和企业的沟通渠道，建立亲清坦诚、彼此信任的良好工作关系。

“2”是建立“法院+国有企业、当地商会”模式。长春林区各基层法院积极拓展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内涵和外延，在府院联动框架下，通过联席会议制度与国有企业和当地商会建立有效对接，形成联发文件或联席会议纪要，确定沟通联络长效机制。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等议题研究府院联动事项5项，联合制定文件6份。

“3”是围绕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维权以及新政策法规普及3个方面提供及时司法服务。通过与辖区企业建立定期座谈回访制度，确定日常定期联系沟通频率，持续开展互动交流。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每月15日与辖区重点企业召开碰头会，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编辑印制了“送法进企业”法律服务指南，临江林区基层法院举办了4期企业经营管理层法律培训班。年初以来，两级法院共进企业服务26次，解答法律问题200余个，倾心倾力倾情为企业纾困解忧。

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使命，特别是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今年以来，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工作的七项措施》，下一步，两级法院将继续把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作为一项政治性、全局性、常态化的工作抓牢做实，为长春林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